

植德金融资管月报（第 25 期）2022-03

1 监管动态

1.1 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为加强审慎监管，规范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行为，防范关联交易风险，促进银行保险机构安全、独立、稳健运行，制定本办法。

发文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文字号：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

发布日期：2022年01月14日

施行日期：2022年03月01日

效力层级：部门规章

关键词：银行保险、关联交易

主要内容：

2022年1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发布了《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本办法于本月1日起正式施行。信托公司的关联交易一直是信托公司展业中的重要合规领域之一，但在本办法颁布之前，对于信托公司关联交易并无专门规定，相关监管要求散见于《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信托投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中。《管理办法》的正式出台，补齐关联交易制度短板，统一了关联交易认定识别标准、关联交易内部管理、报告和披露等相关规则的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包括信托公司在内的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行为和防范利益输送风险夯实制度基础。

要点提示：

关于办法的相关分析内容可参考“《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信托公司的影响”一文。

<p>关联交易监管原则</p>	<p>要求：诚实信用、公开公允、穿透识别、结构清晰、实质重于形式</p> <p>禁止：利益输送、监管套利、多层嵌套等复杂安排、隐匿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p>
<p>关联方认定</p>	<p>对于关联方的认定，相较于现行规定，《管理办法》的规定更广也更明确。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银行保险机构应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的原则认定关联方。</p> <p>第五条 银行保险机构的关联方是指与银行保险机构存在一方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与银行保险机构同受一方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p>
<p>信托公司关联交易</p>	<p>第二十一条 信托公司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和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加强关联交易认定和关联交易资金来源与运用的双向核查。</p> <p>信托公司关联交易分为重大关联交易和一般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指信托公司固有财产与单个关联方之间、信托公司信托财产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信托公司注册资本5%以上，或信托公司与单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信托公司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信托公司注册资本20%以上的交易。</p> <p>一般关联交易指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p>
<p>信托公司禁止性规定</p>	<p>第三十二条 信托公司开展固有业务，不得向关联方融出资金或转移财产，不得为关联方提供担保。</p> <p>信托公司开展结构化信托业务不得以利益相关人作为劣后受益人，利益相关人包括但不限于信托公司及其全体员工、信托公司股东等。</p> <p>信托公司管理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不得将信托资金直接或间接运用于信托公司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但信托资金全部来源于股东或其关联方的除外。</p>

<p>关联交易的内部管理</p>	<p>(第三十九条)</p> <p>董事会设立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管理承担最终责任。</p> <p>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三名以上董事组成，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人，负责关联交易管理、审查和风险控制，对于一般关联交易进行备案，对于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批。</p> <p>独立董事主要职责：应当逐笔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书面意见。</p> <p>管理层面设跨部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人员构成应当包括合规、业务、风控、财务等相关部门人员，负责关联方识别维护、关联交易管理等日常事务。</p>
<p>报告义务</p>	<p>第四十一条 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保险资金运用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应当自任职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本办法有关规定向银行保险机构报告其关联方情况。</p> <p>持有银行保险机构 5%以上股权，或持股不足 5%但是对银行保险机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应当在持股达到 5%之日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本办法有关规定向银行保险机构报告其关联方情况。</p> <p>前款报告事项如发生变动，应当在变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银行保险机构报告并更新关联方情况。</p>
<p>内控和审查机制</p>	<p>第四十五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完善关联交易内控机制，优化关联交易管理流程，关键环节的审查意见以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等会议决议、记录应当清晰可查。</p> <p>一般关联交易按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和授权程序审查，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重大关联交易经由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p>

	<p>关联董事 2/3 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内部问责	<p>第五十条 对于未按照规定报告关联方、违规开展关联交易等情形，银行保险机构应当按照内部问责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问责，并将问责情况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p>
专项审计	<p>第五十一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每年至少对关联交易进行一次专项审计，并将审计结果报董事会和监事会。</p> <p>银行保险机构不得聘用关联方控制的会计师事务所、专业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为其提供审计、评估等服务。</p>
关联交易报告	<p>第五十三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在签订以下交易协议后 15 个工作日内逐笔向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告：</p> <p>（一）重大关联交易；</p> <p>（二）统一交易协议的签订、续签或实质性变更；</p> <p>（三）银保监会要求报告的其他交易。</p> <p>信托公司关联交易逐笔报告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五十四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统计季度全部关联交易金额及比例，并于每季度结束后 30 日内通过关联交易监管相关信息系统向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送关联交易有关情况。</p> <p>第五十五条 银行保险机构董事会应当每年向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整体情况做出专项报告，并向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送。</p>
信息披露	<p>第五十六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在公司网站中披露关联交易信息，在公司年报中披露当年关联交易的总体情况。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三条规定需逐笔报告的关联交易应当在签订交易协议后 15 个工作日内逐笔披露，一般关联交易应在每季度结束后 30 日内按交易类型合并披露。</p> <p>逐笔披露内容包括：</p>

	<p>(一) 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p> <p>(二) 交易对手情况。包括关联自然人基本情况，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名称、经济性质或类型、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注册地、注册资本及其变化，与银行保险机构存在的关联关系。</p> <p>(三) 定价政策。</p> <p>(四) 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p> <p>(五)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p> <p>(六)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p> <p>(七) 银保监会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p> <p>合并披露内容应当包括关联交易类型、交易金额及相应监管比例执行情况。</p>
--	--

1.2 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

为了预防和遏制洗钱和恐怖融资活动，规范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行为，维护国家安全和金融秩序，制定本办法。

发文机关：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文字号：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第1号

发布日期：2022年01月19日

施行日期：2022年03月01日（暂缓实施）

效力层级：部门规章

关键词：金融机构、尽职调查、客户身份资料、交易记录保存

主要内容：为完善反洗钱监管机制，进一步提升我国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防范能力，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委员会日前联合印发《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办法》全文共五十二条，提出对洗钱或者恐怖融资风险等级最高的客户，金融机构应当至少每年进行1次审核；还要采取强化尽职调查措施，比如通过实地查访等方式了解客户的经济状况或者经营状况等。

要点提示：

与〔2007〕2号令相比，主要阐述和明确了以下问题：

<p>调整《办法》名称、原则及体例</p>	<p>一是在规章名称及正文中使用“客户尽职调查”一词取代“客户身份识别”；</p> <p>二是总则部分突出强调“风险为本”的基本原则；</p> <p>三是将第二章客户尽职调查分设“一般规定”和“其他规定”两节，分别明确客户尽职调查一般性要求，和特殊情形下尽职调查要求。</p>
<p>适用范围扩大</p>	<p>根据第2条的规定，第（一）项删除了“城市信用合作社”，增加“村镇银行”、“开发性金融机构”；第（四）项增加“消费金融公司”、“贷款公司”及“理财公司”，并将“财务公司”的表述调整为“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此外，增加了非银行支付机构，以及明确了中国人民银行有权视情况确定并公布各类新增的金融机构适用《管理办法》。</p>
<p>规范的行为</p>	<p>《办法》第3条明确规定仅规范金融机构的“客户尽职调查”、“客户身份资料保存”及“交易记录保存”这3项核心反洗钱反恐融资义务。</p>
<p>客户尽职调查要求</p>	<p>《办法》明确了“客户尽职调查”为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的基础工作且要求贯穿客户整个生命周期，第二章（第7条至第43条）“客户尽职调查”通过一般规定、其他规定明确各类受监管机构开展客户尽职调查工作的具体要求，同时规定金融机构应采取基于风险的客户尽职调查措施，以提升客户尽职调查工作的有效性。</p>

<p>客户接纳政策</p>	<p>《办法》要求金融机构建立清晰的客户接纳政策，在合理的风险承受能力范围内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不得为身份不明的客户提供服务或与其交易，不得为冒用他人身份的客户开立账户。对于无法完成客户尽职调查措施的，应当拒绝建立业务关系，采取必要的限制措施或者拒绝交易，或者终止已经建立的业务关系。金融机构在制订客户接纳政策时，需重点关注以下几方面要求：如第 20 条的明确了对于客户的资金是信托资金或者财产属于信托财产的时的尽职调查的细节要求；第 28 条规定，客户身份证明文件过期时的处理方式；第 35 条对于特定关系人的识别；第 41 和 42 条的名单监控机制等。</p>
<p>受益所有人识别</p>	<p>除对客户进行尽职调查之外，《办法》吸纳了《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中对于金融机构识别客户的受益所有人身份信息的要求。</p>
<p>客户风险等级评定</p>	<p>《办法》强调“风险为本”和“持续跟踪”原则，要求金融机构应当持续关注客户的风险状况、交易情况和身份信息变化，及时调整客户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等级。</p>
<p>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p>	<p>《办法》第 44-47 条阐释了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的基本原则，即必须精细到“确保可以重现与追溯每笔交易”，且“客户身份资料”，还包含了“反映金融机构开展客户尽职调查工作情况的各种记录和资料”，即整个尽调工作程序中的痕迹。此外，“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的保存期限，一般是从交易结束后至少保存 5 年；法律、行政法规对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有更长保存期限要求的，从其规定。</p>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是我国制定出台的第一部对各类市场主体登记管理作统一规范的行政法规。

发文机关：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文字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

发布日期：2022年3月1日

施行日期：2022年3月1日

效力层级：部门规章

关键词：市场主体登记

主要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共十二章、八十二条，分为总则、登记事项、登记规范、设立登记、变更登记、歇业、注销登记、撤销登记、档案管理、监督管理、法律责任和附则12个部分。

要点提示：

《实施细则》统一了各类市场主体登记管理规定，方便了群众高效办理登记，建立了公开透明稳定可预期的市场准入制度。《实施细则》主要着眼于细化《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统筹登记监管、承接《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5部行政法规的相关内容三个方面，对注册资本、登记管辖、法定代表人登记等予以规定。主要内容有：

- （一）细化了市场监管部门对登记注册工作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职责，包括制定登记管理制度措施、加强登记管理系统建设、归集登记管理信息等。
- （二）除《实施细则》明确由特定登记机关负责登记管辖情形外，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就辖区内登记管理权限作出统一规定。
- （三）针对不同主体类型，全面列举了登记事项，并就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等主要登记事项的具体内容作了明确要求。

- (四) 优化登记程序，根据《条例》精神，取消了受理环节，增加实名验证、电子签名等内容。
- (五) 根据总局贯彻落实外商投资法的文件规定，对外商投资企业提交的身份证明、主体资格证明要求公证认证。
- (六) 增加“歇业”制度，并对歇业条件、申请程序、提交材料、歇业期间义务、视为歇业终止情形、歇业市场主体登记管辖等作出了具体规定。
- (七) 针对虚假市场主体登记，登记机关可依申请或依职权开展调查，规定了受理、公示、中止等程序，增加了撤销登记的可操作性。
- (八) 针对登记管理档案，明确档案包括电子档案和传统载体档案，两种档案具有同等效力，登记机关负责建档立卷、提供档案查询服务，申请查询档案应当提交相关的文件，并规定了档案迁移手续等内容。
- (九) 规定登记机关的监管职责、监管内容、监管方式，包括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营业执照监管等，以及市场主体应当履行的公示、报送年度报告等法律义务。
- (十) 对市场主体虚假登记、虚假出资处罚及未按规定年报、应变更未变更登记（备案）、倒卖营业执照扰乱登记注册秩序等行为，规定了法律责任和相应行政处罚。

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网络消费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一)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该《规定》，回应了司法实践中网络消费纠纷领域的热点问题，承继了《民法典》《消保法》《电子商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立法精神并对相关细节问题进行了细化。

发文机关：最高人民法院

发文字号：法释〔2022〕8号

发布日期：2022年03月01日

施行日期：2022 年 03 月 15 日

效力层级：司法解释

关键词：网络消费、网络消费纠纷

主要内容：《规定》共二十条，主要对格式条款被认定为无效、网络消费合同权利义务、责任主体认定、直播营销民事责任、外卖餐饮民事责任等方面作出规定。

要点提示：

一是规范网络消费格式条款。《规定》第 1 条对于“签收商品即视为认可商品质量合格”“电子商务经营者享有单方解释权或者最终解释权”“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投诉、举报、请求调解、申请仲裁、提起诉讼的权利”等实践中存在的不公平、不合理的格式条款进行了列举，明确有上述内容的格式条款应当依法认定无效，并以第（五）项作了兜底性规定。

二是完善七日无理由退货制度。《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了七日无理由退货制度。《规定》第三条对此进一步明确，规定消费者因检查商品的必要对商品进行拆封查验且不影响商品完好，电子商务经营者不得以商品已拆封为由主张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制度，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是明确电商平台误导消费者或平台外支付的法律后果。《规定》第四条规定，电子商务平台开展自营业务时，应当承担商品销售者或者服务提供者责任。即使电商平台不是实际开展自营业务，但其所作标识等足以误导消费者相信其系平台自营的，电商平台经营者也要承担商品销售者或者服务提供者责任。《规定》第五条明确，平台内经营者出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其工作人员引导消费者通过交易平台提供的支付方式以外的方式进行支付，消费者主张平台内经营者承担商品销售者或者服务提供者责任，平台内经营者以未经过交易平台支付为由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四是明确网络店铺转让未公示责任。《规定》第六条明确，平台内经营者将网络账号及店铺转让给其他经营者，但未依法进行相关经营主体信息变更公示，实际经营者的经营活动给消费者造成损害，消费者有权主张注册经营者、实际经营者承担赔偿责任，最大限度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五是明确虚假刷单、刷评、刷流量合同无效。《规定》明确电子商务经营者与他人签订的以虚构交易、虚构点击量、编造用户评价等方式进行虚假宣传的合同，人民法院应当依法认定无效，引导市场主体规范经营。

六是明确奖品、赠品、换购商品等造成损害的法律后果。《规定》第八条规定电子商务经营者在促销活动中提供的奖品、赠品或者消费者换购的商品给消费者造成损害，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不得以奖品、赠品属于免费提供或者商品属于换购为由主张免责。

七是明确高于法定赔偿标准的承诺应当遵守。《规定》第十条明确，平台内经营者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其向消费者承诺的赔偿标准高于相关法定赔偿标准，消费者主张平台内经营者按照承诺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八是明确网络直播营销民事责任。《规定》用了4个条款对直播营销平台责任作出规定，包括直播营销平台自营责任、无法提供直播间运营者真实信息时的先付责任、未尽食品经营资质审核义务的连带责任以及明知或者应知不法行为情况下的连带责任。

九是完善外卖餐饮民事责任制度。《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平台经营者未依法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消费者有权主张网络餐饮服务平台经营者与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承担连带责任；第十九条明确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不得以订单系委托他人加工制作为由主张免责，加强食品安全司法保护力度。

1.5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关于《互联网弹窗信息推送服务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进一步规范互联网弹窗信息推送服务，维护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发文机关：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发布日期：2022年03月02日

关键词：互联网弹窗信息、推送服务、征求意见

主要内容：《管理规定》首次对信息推送服务的治理逻辑作专门规定。其中，《管理规定》第二条明确，该规定调整的对象包括所有向用户提供信息推送服务的操作系统、终端设备、应用软件、网站等，以弹出消息窗口页面形式向互联网用户提供信息推送服务；第三条至第五条分别规定了互联网弹窗信息推送服务应遵循的基本原则、互联网弹窗信息推送服务提供者的主体责任与开展互联网弹窗信息推送服务应严格遵循的 10 项具体要求。根据这 10 项具体要求，互联网弹窗信息推送的内容导向、管理机制、对象限制、算法规制等多方面问题均得到明确。《管理规定》第六条至第九条则采用自律和他律相结合的监管模式，进一步明确了互联网弹窗信息推送的各类监督机制和法律责任。

要点提示：

（一）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或者影响用户关闭弹窗；确保每条弹窗信息明确显示弹窗信息推送服务提供者身份。

（二）弹窗推送广告信息，必须进行内容合规审查，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具有可识别性，显著标明“广告”，明示用户；确保弹窗广告一键关闭。

（三）不得以弹窗信息推送方式呈现恶意引流跳转的第三方链接、二维码等信息；不得通过弹窗信息推送服务诱导用户点击，实施流量造假、流量劫持。

（四）不得设置诱导用户沉迷、过度消费等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伦理道德的算法模型；不得滥用个性化弹窗服务，利用算法屏蔽信息、过度推荐等；不得滥用算法，针对未成年用户进行画像，向未成年用户推送可能影响其身心健康的信息。

（五）弹窗推送新闻信息，应当严格依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的最新版《互联网新闻信息稿源单位名单》执行，不得超范围转载，不得歪曲、篡改标题原意和内容，保证新闻来源可追溯和新闻信息真实、客观、全面。

（六）不得扎堆推送、炒作社会热点敏感事件，渲染恶性案件、灾难事故等，引发社会恐慌。

1.6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非寿险业务准备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1—7号)的通知

为进一步完善非寿险业务准备金监管制度，健全保险公司准备金管理内控机制，规范有效开展准备金监管工作，中国银保监会近日发布《实施细则（1-7号）》。

发文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文字号：银保监规〔2022〕6号

发布日期：2022年03月02日

施行日期：2022年03月02日

效力层级：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键词：保险公司、非寿险业务、准备金

主要内容：《实施细则》明确了准备金评估的原则和方法，规定了准备金评估的内控流程，规范了准备金风险边际和折现的处理，规定计算风险边际的方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改，明确了准备金评估时应进行折现的久期标准，加强了对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准备金的管理，要求保险公司对分支机构的准备金评估应客观、公允地反映分支机构的经营情况，不得人为调节，规范了准备金回溯分析工作，明确了当保险公司的准备金回溯结果出现较大偏差时，保险公司应采取的具体整改措施等内容。

要点提示：

《实施细则》分别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风险边际和折现、分支机构准备金、准备金回溯分析、准备金评估报告、准备金工作底稿制定了1-7号实施细则。

1.7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办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行政许可事项办理程序规范》（自然资办函〔2021〕2193号），提升报部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办理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和审查效率，发布本《通知》。

发文机关：自然资源部

发文字号：自然资办函〔2022〕455号

发布日期：2022年03月16日

施行日期：2022年03月16日

效力层级：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键词：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主要内容：

一、调整受理和审查流程

（一）受理

部政务大厅收到通过网上申报系统上报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材料后即转用途管制司，用途管制司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

1. 受理。申报材料符合要求，经部内会审司局审查无意见的，予以受理，出具《受理通知书》；审查有意见的，出具《补正告知书》。申请人30日内提交补正材料经审查无意见，或者审查有意见且再次按期提交补正材料的，予以受理，出具《受理通知书》。

2. 不予受理。按照用地预审权限不应由自然资源部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不需要办理用地预审的，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3. 退回。项目建设依据不充分，或者申报材料存在明显文字、数据、逻辑等错误的，退回予以更正后重新报送。

（二）审查与决定

用途管制司做好组织部内会审司局审查和提请部用地会审会审的各项工
作。对司局会审无意见且经会审会审认定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出具用地预

审意见；对司局会审仍有意见或会审会审议未通过的项目，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采用线下方式办理的涉密项目用地预审，受理和审查流程参照上述流程执行。

二、启用用地预审专用章

经部批准，自然资源部用地预审专用章已刻制，即日起正式启用。

1.8 本月关于税收政策的相关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公告》规定，加大小微企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并一次性退还小微企业存量留抵税额。同时，《公告》明确，加大“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等行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并一次性退还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等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根据《公告》，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第一条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一、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

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二、本公告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

《公告》对“小型微利企业”进行定义；企业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如何适用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享受优惠政策如何办理；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判断是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条件等问题加以明确。其中，《公告》规定，企业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应当汇总计算总机构及其各分支机构的从业人数、资产总额、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依据合计数判断是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公告》还指出小型微利企业无论按查账征收方式或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均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

《公告》规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同时，《公告》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本《公告》第一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2 行业资讯

2.1 “一行两会”传达贯彻国务院金融委会议精神

2022年3月16日，刘鹤总理主持金融委专题会议，研究当前经济形势和资本市场问题，“一行两会”积极贯彻传达会议精神。

国务院金融委会议主要内容

国务院金融委会议（以下简称“金融委会议”）指出，金融系统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稳健的货币政策灵活适度，信贷政策精准适应市场主体需要，流动性保持合理充裕，金融服务水平提高，金融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明显实效。

金融委会议要求，金融系统要坚持大局意识，坚持稳字当头，科学精准实施宏观调控，把握好度，不搞急转弯。要综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有效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促进经济金融良性循环。

一是进一步服务好实体经济。稳健的货币政策要灵活精准、合理适度，继续实施直达实体经济的政策工具，增强微观主体活力，稳企业保就业，大力支持普惠小微、乡村振兴、制造业、科技创新和绿色转型发展。

二是坚决防控金融风险。坚持底线思维，加强金融风险全方位扫描预警，推动中小金融机构改革化险，着力降低信用风险，强化平台企业金融活动监管，打击比特币挖矿和交易行为，坚决防范个体风险向社会领域传递。要维护股、债、汇市场平稳运行，严厉打击证券违法行为，严惩金融违法犯罪活动。要严密防范外部风险冲击，有效应对输入性通胀，加强预期管理，强化市场监管，做好应对预案和政策储备。

三是继续深化改革开放。进一步推动利率汇率市场化改革，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加快资本市场改革，推动债券市场高质量发展。深化金融机构改革，回归本源，坚守定位，遵循绿色理念开展投融资行为。继续扩大高水平金融开放。

人民银行传达学习金融委会议精神

3月16日中午，人民银行行长、金融委办公室主任易纲同志主持召开处级以上干部会议（以下简称“央行会议”），传达学习金融委会议精神，研究部署人民银行系统贯彻落实工作。人民银行各党委委员、副行长出席会议。

央行会议要求，人民银行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决提高政治站位，坚决落实金融委的工作要求，积极担当作为，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全国“两会”部署落到实处。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高质量发展，坚持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坚持保护产权和两个毫不动摇。货币政策要主动应对，新增贷款要保持适度增长，大力支持中小微企业，坚定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坚持稳中求进，防范化解房地产市场风险，稳妥推进并尽快完成大型平台公司整改工作，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平稳发展，提高国际竞争力。进一步加强部门间政策协调，及时回应市场关注的热点问题，稳定预期，提振信心，保持中国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共同维护资本市场的稳定发展。

银保监会传达学习金融委会议精神

3月16日上午，银保监会党委书记、主席郭树清主持召开专题会议（以下简称“银保监专题会议”），传达学习贯彻金融委会议精神，并就做好下一步银行业保险业监管工作作出安排部署。

银保监专题会议强调，要按照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的要求，全力支持稳定宏观经济大盘，促进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要指导银行保险机构从大局出发，坚定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满足市场主体合理融资需求，加大融资供给，新增贷款要保持适度增长。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增量、扩面、降价。各部门和派出机构要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创新支持国家科技研究，**更好服务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提升金融服务乡村振兴质效，**助力“新市民”在城镇安居创业**。继续规范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推动完善健康保险服务。要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持续完善“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房地产长效机制**，积极推动房地产行业转变发展方式，鼓励机构稳妥有序开展并购贷款，**重点支持优质**

房企兼并收购困难房企优质项目，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要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方针完善既定方案，坚持稳中求进，通过规范、透明、可预期的监管，稳妥推进并尽快完成大型平台公司整改工作，红灯、绿灯都要设置好，促进平台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提高国际竞争力。要加强与香港金融监管部门的沟通协作，支持香港金融市场健康发展。

银保监会专题会议要求，要积极支持资本市场平稳运行。积极出台对市场有利的政策。要大力支持直接融资，促进融资结构优化。引导信托、理财和保险公司等机构树立长期投资理念，开展真正的专业投资、价值投资，成为促进资本市场发展、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中坚力量。要充分发挥保险资金长期投资的优势，引导保险机构将更多资金配置于权益类资产。支持保险公司通过直接投资、委托投资、公募基金等各种渠道，增加资本市场投资，特别是优质上市公司的股票投资。要加大权益类资管产品发行力度，支持理财公司提高权益类产品比重，保险机构发行组合类产品。要及时回应市场关注的热点问题，稳定市场预期。要积极主动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形成保持政策预期稳定一致的合力。

证监会传达学习金融委会议精神

金融委会议召开后，证监会党委迅速召开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会议精神，就抓好贯彻落实进行研究部署。

证监会将在国务院金融委统一指挥协调下，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两会”部署，坚持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主动加强与宏观经济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等方面的沟通协调，保持政策预期的稳定和一致性，助力稳定宏观经济大盘和金融运行。落实政府工作报告各项任务，扎实推进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完善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机制，促进创业投资发展。发挥市场内生稳定机制作用，大力推动上市公司提高质量，鼓励上市公司加大增持回购力度，引导基金公司自购份额。完善有利于长期机构投资者参与资本市场的制度机制，加大对公募基金等各类机构投资者的培育，鼓励长期投资、价值投资。进一步推动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强内地与香港资本市场的务实合作，

共同维护香港市场健康稳定发展。继续加强与美方监管机构的沟通，争取尽快就中美审计监管合作达成协议。抓紧推动企业境外上市监管新规落地，支持各类符合条件的企业到境外上市，保持境外上市渠道畅通。继续支持实体经济合理融资，积极配合相关部门有力有效化解房地产企业风险，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提高国际竞争力。

下一步，证监会将按照国务院金融委部署要求，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紧扣推动高质量发展的主题，进一步深化、细化各项工作举措，务求落地见效，全力维护资本市场平稳运行。

信息来源

中国政府网：刘鹤主持召开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一次会议

http://www.gov.cn/guowuyuan/2021-05/21/content_5610192.htm

人民银行网：人民银行传达学习国务院金融委专题会议精神

<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4509713/index.html>

中国银保监会网站：银保监会召开专题会议传达学习贯彻国务院金融委会议精神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042952&itemId=915&generalType=0>

证监会网站：证监会坚决贯彻国务院金融委专题会议精神 全力维护资本市场平稳运行

<http://www.csrc.gov.cn/csrc/c100028/c2095938/content.shtml>

信托百佬会：银保监会：引导信托、理财和保险公司等机构树立长期投资理念

<https://mp.weixin.qq.com/s/jYRQ3R3dNnYatHffXuVwPw>

2.2 我国将设立金融稳定保障基金

为防范化解风险、防范系统性风险，持续提高监管部门应对风险挑战的能力，有效应对外部冲击我国将设立金融稳定保障基金。

2022 年《政府工作报告》要求设立金融稳定保障基金

2022 年《政府工作报告》对 2021 年工作进行了回顾，明确了 2022 年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和政策取向，并制定了 2022 年政府工作任务，其中一项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报告要求 2022 年继续按照稳定大局、统筹协调、分类施策、精准拆弹的基本方针，做好经济金融领域风险防范和处置工作。压实地方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加强风险预警、防控机制和能力建设，设立金融稳定保障基金，发挥存款保险制度和行业保障基金的作用，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方式化解风险隐患，有效应对外部冲击，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国务院对设立金融稳定保障基金的分工安排

2022 年 3 月 21 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分工的意见》（国发〔2022〕9 号），指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继续按照稳定大局、统筹协调、分类施策、精准拆弹的基本方针，做好经济金融领域风险防范和处置工作。（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国家外汇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压实地方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加强风险预警、防控机制和能力建设，设立金融稳定保障基金，发挥存款保险制度和行业保障基金的作用，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方式化解风险隐患，有效应对外部冲击，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人民银行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司法部、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国家外汇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9 月底前完成金融稳定保障基金筹集相关工作，年内持续推进）

人民银行金融稳定局发文指出金融稳定保障基金利于化解风险

3 月 3 日，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稳定局发文指出，经过集中攻坚，中国金融体系长期积累的风险点得到有效处置，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状况趋于改善，房地产泡沫化、金融化势头得到了根本扭转，一批高风险企业和违法

违规金融机构得到有序处置，金融风险整体收敛、总体可控。不过，当前我国金融发展面临的形势依然严峻复杂，潜在风险挑战仍然存在，必须做好风险管理。在此背景下，**国家层面首次提出设立金融稳定保障基金**，势必有利于化解风险、防范系统性风险，持续提高监管部门应对风险挑战的能力。

包商银行处置经验客观佐证需要设立金融稳定保障基金

2019年5月11日原包商银行因出现严重信用风险被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联合接管，这是中国金融发展史上的一个重大事件。2020年8月包商银行因严重资不抵债提出破产申请，2020年11月中国银保监会“原则同意包商银行进入破产程序”，2021年2月北京市一中院裁定包商银行破产。为最大程度保障广大储户债权人合法权益，维护金融稳定和社会稳定，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决定由存款保险基金和央行提供资金，人民银行在接受足额优质抵押品的前提下，向包商银行提供了235亿元额度的常备借贷便利流动性支持，先行对个人存款和绝大多数机构债权予以全额保障。存款保险基金是化解金融风险的重要保障，不但为问题机构提供保险兜底，还一定程度地参与金融机构的风险处置工作。包商银行风险成功化解的案例从另一层面佐证了设立金融稳定保障基金的客观必要性。

国际金融稳定保障基金经验借鉴

2010年5月9日，欧元区17个成员国共同在欧盟经济财政部长理事会框架下创立总规模4400亿欧元、为期3年的欧洲金融稳定基金（EFSF）。通过用欧元区各国的国家信用共同担保，分阶段发行筹集共计4400亿欧元的资金。基金的使用须由欧元区成员国，在无法以可接受的利率向市场借款时提出申请，并提交贷款的使用计划。申请获批后，EFSF会向市场发行融资工具（主要是债券），筹集发放贷款所需的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及贷款损失准备金后，所融资金将贷给援助申请国。

EFSF的主要手段还包括：向存在债务危机的欧元区国家发放贷款，一级市场干预，二级市场干预，参与金融机构重组等。欧洲金融稳定基金对防范欧债危机的传染起到了一定的作用，显著缓解了成员国的融资压力，

降低了债务违约的风险。在欧洲金融稳定基金及救助计划公布后的几个小时内，希腊政府年化债券收益率迅速下降了三分之一。

国内金融行业各项保障基金经验借鉴

从 2004 到 2018 年的 15 年时间内，我国金融领域中各行业陆续建立起了本行业保障基金和投资者保护制度体系，包括保险保障基金、存款保险基金、信托保障基金、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等。这些保障基金和保护制度共同的特点是对具体风险事件的应对，通过早期的风险监测、出险后的救助等方式，维护所在行业的金融稳定。

信息来源

新华网：《（两会授权发布）李克强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今年着力稳定宏观经济大盘，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

http://www.news.cn/politics/2022/03/05/c_1128439979.htm

国务院：《国务院关于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分工的意见》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2-03/25/content_5681343.htm

金融监管研究院：《金融稳定保障基金来了！》

<https://mp.weixin.qq.com/s/wb1bJr8FFHI38XybYoyW9Q>

2.3 中国银保监会新闻发言人答记者问

2022 年 3 月 25 日，中国银保监会发言人就疫情下纾困政策、新市民金融服务政策、国民养老保险公司定位、金融稳定保障基金的设立等问题进行了回复。

一、当前我国部分行业企业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请问银保监会将采取哪些政策措施支持纾困？

答：近两年来，银保监会指导银行保险机构从大局出发，持续加强受疫情影响较大领域金融服务。实施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并顺利转换，会同相关部门及时出台民航业、文旅业、线下零售等多个行业专项纾困政策，加大信贷投放力度，有力支持国民经济稳定恢复。

下一步，银保监会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切实增强金融监管的政治性、人民性，强化监管引领，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抓实抓细已出台各项支持政策落地，助力受疫情影响行业企业恢复发展。

一是引导金融机构准确把握信贷政策，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但有还款意愿、吸纳就业能力强的行业和中小微企业，通过续贷、展期等方式纾困解难，避免出现行业性限贷、抽贷、断贷。

二是推动金融机构降低实际贷款利率、减少收费，让广大市场主体切身感受到综合融资成本实实在在下降。

三是推动银行机构充分利用各种资源，根据相关行业企业特点和融资需求创新金融产品，持续提升服务效率。

四是鼓励保险公司优化保险产品，做好理赔服务，为疫情可能导致企业停工等损失提供保险保障。

五是加大监管引导，围绕受疫情冲击较大的行业和企业，扩大普惠金融覆盖面，推动普惠小微贷款明显增长、信用贷款和首贷户比重持续提升。要求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全年新增小微企业首贷户数力争高于去年。

二、加强“新市民”金融服务相关政策措施的实施对实体经济会有哪些积极影响？

答：近期，银保监会联合人民银行印发了《关于加强“新市民”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支持鼓励银行保险机构提高“新市民”金融服务的可得性和便利性，助力“新市民”在城镇更好安居创业，切实增强“新市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做好“新市民”金融服务，对畅通国民经济循环、构建新发展格局、实现高质量发展、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具有重大意义，也是推进

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必要举措。

一是促进创业就业，鼓励银行保险机构优化信用状况评估技术，降低“新市民”创业融资成本。加大对吸纳“新市民”就业较多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提高“新市民”创业就业的保险保障水平。

二是满足安居需求，鼓励银行保险机构优化住房金融服务，助力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健康发展。

三是助力培训教育，鼓励商业银行加强与地方政府合作，对“新市民”职业技能培训提供金融支持。

四是提高健康保险服务水平，支持保险机构加强产品创新，主动对接有关所在企业，提供灵活、实惠、便利的团体健康保险产品。

同时，监管部门将积极向地方党政汇报，推动出台配套政策，推进信用信息整合共享，加快税务、海关、电力等单位与金融机构信息联通，逐步缓解金融服务信息不对称问题。

三、近日，国民养老保险公司已经正式开业，请问它的定位是什么？后续有什么发展安排？银保监会在发展养老金融方面还将有哪些新举措？

答：国民养老保险公司是专业性的养老保险经营机构，将积极参与第三支柱养老保险建设，我们鼓励该公司在业务经营、风险管控和管理机制制度方面大胆创新，积极参与养老金融试点。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其将重点发展养老年金保险、专属商业养老保险，以及商业养老计划等创新型养老金融业务，着力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养老保障需求。

2021年以来，银保监会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规范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的决策部署，稳步推进商业养老金融发展，陆续启动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和养老理财产品试点。总体来看，试点进展顺利，各方反映良好。

一是2021年6月，六家保险公司在浙江省（含宁波市）和重庆市开展专属商业养老保险试点。截至2022年2月末，试点公司累计承保保单7.18万件，累计保费4.72亿元，其中新产业、新业态从业人员投保超过1.2万人。专属商业养老保险投保简便、交费灵活、收益稳健等特点已逐渐为消费者所理解和接受，保险公司已初步形成了符合自身特点的经营模式，特

别是在服务新产业、新业态从业人员和灵活就业人员方面积累了一定经验。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银保监会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将专属商业养老保险试点区域扩大到全国，并将养老保险公司纳入试点。

二是2021年9月，四家理财子公司在武汉、成都、深圳、青岛四地开展养老理财产品试点。与一般理财产品相比，养老理财产品突出“稳健、长期、普惠”特征，更符合老百姓长期养老需求和生命周期特点。目前，已有多只试点产品顺利发售。通过认真评估和总结经验，2022年3月1日起，养老理财产品试点范围从“四地四机构”扩大到“十地十机构”，同时外资控股的贝莱德建信理财公司也加入试点，并将于近期推出相关产品。

此外，养老储蓄试点即将启动，主要面向中低收入人群的商业养老计划试点正在抓紧筹备。同时，我们近期推出了一系列规范和促进养老保险机构发展的政策，支持养老保险机构建设，鼓励其参与养老金融改革，进一步丰富养老金融供给，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养老需求。

下一步，银保监会将继续有序推进商业养老金融发展，鼓励和支持银行保险机构立足人民群众养老需求，主动探索创新，推出更多元的养老金融产品，优化管理机制，以新颖的业务，优质的服务、审慎的经营，开创养老金融发展的新局面，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四、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首次提出“设立金融稳定保障基金”，请问设立金融稳定保障基金的目的是什么？如何落地实施？

答：当前，我国金融业运行总体平稳，金融风险呈收敛态势，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果，但内外部环境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加，经济金融发展面临的风险挑战依然较大，金融风险处置已进入常态化阶段，必须未雨绸缪，做好化解风险的资源储备。在国际上，设立金融稳定保障基金是各国处置金融风险的普遍做法。有必要借鉴国际经验，立足我国实际，设立金融稳定保障基金，健全具有中国特色的金融稳定保障体系。

相关工作正在研究推进，初步考虑，金融稳定保障基金用于具有系统性隐患的重大风险处置，与发挥常规化风险处置作用的存款保险和行业保障基金都是我国金融安全网必不可少的部分，并且取之于市场，用之于市

场，区分不同行业、不同主体实行差别化收费，以平衡好风险、收益与责任，避免国家和纳税人利益遭受损失。

下一步，我们将抓紧研究完善相关法规和机制安排，尽快推动设立金融稳定保障基金，为重大风险处置积蓄好后备资金。

五、近期，银保监会牵头对《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和《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请问这两个基金在防范化解风险和维护金融稳定方面发挥什么样的功能？

答：保险保障基金和信托业保障基金是我国金融安全网的重要组成部分。两个基金分别成立于1995年和2014年，从成立至今较好地发挥了行业互助保障作用，确保信托业和保险业持续稳健运行，总体风险可控，得到了市场参与者的广泛认可。为适应新时代保险业和信托业的发展变化，更好地发挥行业保障基金在风险处置中的作用，银保监会对两个办法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办法优化了基金筹集、使用、管理机制，增强了基金费率的科学性、合理性，提升了基金的可持续能力，为处置高风险机构、维护保单持有人和信托投资人合法权益、推动保险业和信托业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目前银保监会正在认真研究各方反馈意见，对两个办法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将适时发布。

六、保险资金参与资本市场投资的情况如何？下一步银保监会在发挥保险资金长期投资优势，进一步支持资本市场平稳运行方面有哪些考虑？

答：保险资金作为资本市场最大的机构投资者之一，在支持资本市场稳健运行、优化投资者结构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保险资金投资债券、股票、股权三者的占比保持在近60%。截至2021年末，保险资金运用余额23.2万亿元，其中投资债券9.1万亿元，投资股票2.5万亿元，股票型基金0.7万亿元。此外，保险资管公司发行管理的组合类保险资管产品余额3.2万亿元，主要投向债券、股票等。

下一步，银保监会将充分发挥保险资金长期投资的优势，引导保险机构将更多资金配置于权益类资产。

一是进一步丰富保险资金参与资本市场投资的渠道。支持保险公司通过直接投资、委托投资、投资公募基金等方式，增加资本市场投资，特别

是优质上市公司的股票。允许保险资金投资理财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支持保险资金依托各类专业机构参与资本市场。

二是按照“一司一策”原则，做好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过渡期安排，保持保险资金权益类资产投资稳定。

三是修订完善保险资管公司监管规则，鼓励保险资管公司加大组合类保险资管产品发行力度，加大对股票、债券等投资支持力度。

四是建立健全保险资金长周期考核机制，引导保险机构牢固树立长期投资理念。

信息来源

银保监会网站：《中国银保监会新闻发言人答记者问》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044286&itemId=915&generalType=0>

2.4 城投私募债信托产品兴起

伴随着募资直接向城投企业融资的传统政信信托模式逐渐减少的趋势，信托公司募资认购城投私募债的城投私募债信托业务悄然兴起。

城投私募债信托产品的主要模式

城投私募债信托业务的主要模式为信托公司募集资金购买城投债，而不是以往募集资金后向城投公司提供融资，募资直接投城投的传统政信信托模式已逐渐转化为募资认购城投债模式。此外，一些私募机构城投类业务也出现这一转变。

城投私募债信托产品兴起的主要原因

出现这转变的原因主要有三：一是监管要求压降融资类信托；二是传统的政信信托出现逾期，而城投债仍能保持刚兑。第三，这一转变符合非

标转标的监管方向。根据资管新规及配套措施，传统的政信信托属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而城投债则属于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谈及城投私募债信托产品的兴起，某大型信托公司风控部负责人表示“信托公司融资额度有管控，监管要求每年压降，导致信托公司没有足够的融资额度，同时弱资质城投发债难，二者一拍即合。”

城投私募债信托产品面临的“利率倒挂”风险

虽然城投私募债信托产品火热，但也存在风险。首当其冲的是收益与成本倒挂问题。21世纪经济记者获得的某款信托产品合同显示，该产品投资者如果投资100万-300万，收益率为6.8%；投资300万及以上，收益率为7.3%。而该产品投资的城投债票面利率为6.5%。从信托公司的角度而言，该信托产品收益率和成本出现倒挂，如果加上信托公司的管理费，倒挂将更明显。

那么，如何解决倒挂问题？在前述信托新品中，该产品引入当地另一家城投作为差额补足人，对倒挂的部分进行补足。大型信托公司风控部负责人表示“有的城投债债券票面利率不高，票面是包不住信托成本的，这就涉及发行人给信托公司补费用的问题，但这个操作的合规性存疑。”

在债券市场上，有的发行人为了降低票面利率，会通过其他渠道在票面利率之外对投资人进行补偿。这类现象已引起监管部门关注，央行金融稳定局局长孙天琦曾撰文指出，发行返费扭曲了市场定价，降低了资源配置效率，易滋生利益输送。近年来，有关部门和行业自律组织均出台政策，禁止承销商对公司债、债务融资工具、金融债券返费，但市场仍较为普遍地存在违规返费现象。

城投私募债信托产品面临的信用风险

比起传统的政信信托，城投私募债信托产品缺少担保抵押措施，增信不足。而为了提高收益率，城投私募债信托产品大多投向一些风险相对较高的地区，面临一定的未能兑付风险。大型信托公司风控部负责人表示“更为关键的是，这类产品投资端主要投私募债，大多是以前做过业务的地方的城投，资金端也是老客户，本质上还是以投资之名行融资之实，有的可能还面临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风险。”

信息来源

新浪财经：《城投私募债信托产品悄然兴起 需关注三项风险》：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26051749664281554&wfr=spider&for=pc>

信托百佬汇：《城投私募债信托产品悄然兴起...》：

<https://mp.weixin.qq.com/s/1Cyr-BIIR3oq0XdoWNd7mA>

2.5 家族信托能多大程度参与 IPO 市场？

近期，交易所对控制权条线下的信托持股问题进行案例分析，明确了家族信托参与 IPO 市场审核思路。

家族信托的加速发展

中国信登数据显示，2022 年 1 月信托行业新增家族信托规模 128.99 亿元，较 2021 年 12 月增 33.54%，创近 1 年新高。

中国信登表示，随着 2021 年我国人均 GDP 接近高收入国家门槛，达到 1.25 万美元，我国居民财富管理需求在持续提升，加之信托业回归本源、加快转型等多重因素影响，家族信托作为具备信托本源特色的服务信托业务之一，已成为行业转型的重要方向。

2021 年年底，建信信托与胡润研究院联合发布《2021 中国家族财富可持续发展报告》显示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家族信托存续规模约为 3100 亿元，连续 6 个季度上升；存续家族信托个数约为 1.5 万个；68 家信托公司中有 59 家开展了家族信托业务。

家族信托参与 IPO 的障碍

据了解，监管层对“三类股东”（资管计划、契约型基金或信托产品）持股 IPO 企业一直从严监管，在实践中往往要求中介机构对三类股东问题进行论证，必要时需清理。有律师表示，从投资角度来看，过去一些产业基金

寻找 LP（有限合伙人）时并不接受家族信托投资，或要求家族信托投资前拆除信托架构，主要担心信托架构影响未来企业 A 股上市，预计未来会有企业家将家族信托作为投资平台进行对外投资。此外，深圳一名从事家族财富管理领域的律师也表示，家族信托持股 IPO 的敏感之处在于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份权属是否稳定、清晰，这是监管层关注的焦点。

交易所明确家族信托参与 IPO 审核思路

交易所对控制权条线下的信托持股问题进行案例分析，其中明确表示，不能影响控制权的清晰稳定。控制权相关股权中存在信托持股的，原则上应当在申报之前予以清理。非控制权相关股权存在信托持股的，审核实践中需综合考虑、区别处理。

深交所最新一期的《创业板注册制发行上市审核动态》对控制权条线下的信托持股问题进行案例分析，明确了监管态度。交易所表示，审核实践中，权属稳定通常需要满足多项条件，从法律要求来看，应该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权能完整；从政策要求来看，不得存在资本无序扩张、违法违规造富、利益输送等情形；从监管要求来看，要防止大股东滥用优势地位，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股票市场秩序，明确市场主体预期。

交易所指出，信托持股会对控制权相关股权带来多个不利影响，比如各国信托立法及实务一般都授予受托人很大的信托权限，拥有管理、收益分配和投资决定权，因此受托人的权限范围及决策机制关乎信托的控制权，从而可能影响发行人的控制权；可撤销信托撤销、变更具有任意性，影响股权稳定；离岸家族信托仍存在外汇监管上的要求。

又如 A 股市场相关规则体系在实控人认定以及责任承担方面均有着较高要求，信托财产的破产隔离机制可能导致规避现行规则规定的实际控制人的责任，不利于监管责任的落实。

因此，控制权相关股权中存在信托持股的，原则上应当在申报之前予以清理。发行人、中介机构以某部分控制权相关股权份额较小、不影响控制权稳定或清晰为由，主张保留信托持股架构的，理由尚不够充足。

对于非控制权相关股权存在信托持股的情形，试点期间有过未拆除信托结构的案例，交易所认为，这并不意味着所有的非控制权条线的信托持股均

可以参照适用。这是因为，注册制下对于股东、股权结构和其他股权安排已经给予相当的包容性和灵活性，但同时信托持股架构具有复杂性和隐秘性，存在规避监管要求的操作空间，对股份权属清晰、控制权稳定等影响较大，审核实践中需要综合考虑、区别处理。

对此，多名业内人士表示，交易所上述表述符合预期。展望未来监管政策趋势变化，家族信托在实控人层面短期内突破难度很大。

信息来源

证券时报电子报：《家族信托持股 IPO 能否破局？ 监管层明确审核思路》

<http://www.zqrb.cn/jrjg/xintuo/2022-03-03/A1646242574056.html>

信托百佬汇：《监管层明确审核思路！境内家族信托能多大程度参与 IPO 市场...》

<https://mp.weixin.qq.com/s/-kP0cEbjl5ddV0qdLZRiEA>

2.6 中国恒大即将面临重组如何应对危机

据外媒，2022年3月22日晚恒大将召开全球投资者电话会议，提出债务重组框架，原本计划6月底前才提出的重组方案被迫提前推出。

恒大集团连发四份公告

3月21日恒大集团发布第一份停牌公告称：恒大股份将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时正起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短暂停止买卖，有待本公司刊发一份载有内幕消息的公告。

3月21日恒大集团连续发布三份公告称：附属公司恒大物业在审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财务报告过程中，发现有约为人民币134亿元的存款，为第三方提供的质押保证金，已被相关银行强制执行。恒大物业将成立独立调查委员会及安排委聘专家对该质押保证进行调查。

由于公司认为这是一件重大事件且恒大物业为恒大集团的重要子公司，恒大集团将成立独立调查委员会跟进该事件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自去年下半年起公司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核数师于本年度增加了大量额外的审计程序，再加上新冠疫情的相关影响，公司无法按期完成审计程序，预期无法根据上市规则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刊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年报。

公司风险化解委员会正在积极研究解决方案并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建议增加聘请金杜律师事务所作为法律顾问，协助公司开展债务风险化解工作。

恒大集团重组或将提前

网传 3 月 22 日晚上 9 时恒大将召开全球投资者电话会，参与会议的人员有中国恒大集团执行董事萧绍恩、非执行董事梁森林以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陈勇，本次会议将向投资者简要介绍其重组框架，预计重组方案将于三月底前提出。

这意味着 2022 年 1 月 26 日恒大公告中所称的六个月内提出初步重组方案，时间进度将大大提前，而且在风险化解委员会中已有一家律师事务所，中伦律师事务所的情况下，再增加金杜律师事务所作为法律顾问，也不禁让市场猜测，恒大的债务化解情况是否发生了重要变数，境外债权人是否有了新的动向。

现在方案推出时间被提前三个月，几乎只剩下一周时间，这对恒大来说影响是颠覆性的。

目前恒大集团应对危机的措施

全面确保“保交楼”，许家印此前表示恒大并不是缺钱，而是超 1000 多亿的预售款被监管而无法有效使用的情况来看，要盘活在监管账户中的项目预售款的一个核心前提就是保交楼，这正是恒大全力推动保交楼的核心动力之所在。随着保交楼进度的加速，交楼进度的大幅提高，项目的预售款释放进度也在加快，有利于恒大早日恢复自身的造血能力。

股权转让，1 月 17 日，央企五矿信托受让恒大旗下昆明恒拓置业、佛山市顺德区盈沁房地产的全部股权及管理权。3 月 10 日，恒大将广州

南沙阳光半岛项目的份额转让予中航信托。3月18日，恒大将南京恒泽地产30%股权转让再次转让予中航信托。恒大在东莞、广州、佛山、徐州、昆明、烟台等城市的20余家项目公司股权发生变更，或者将全部股权转让给合作方，或者由国资接盘。

项目退地，3月21日据《财经》报道，恒大的金融债权人中信信托接受广州城投集团作为保证人，保证担保恒大退出项目土地抵押，政府将项目土地重新挂牌，再由广州城投集团或其他市场主体摘牌，保全信托计划全额本金分期支付，最终使得信托本金安全退出。这种操作在土地收益下降，城投实力减弱的情况下，将会受到很大的影响。

通过其他版块弥补亏损，2021年12月27日，恒大汽车位于天津的工厂生产线全线贯通，加上拿到工信部“通关批关”，可以预计可以开始销售，若参考恒大债务危机前，市场对恒大汽车板块接近6000亿的估值，未来其主业地产板块的估值修复将极大提升资本市场的想象空间，而恒大主业地产板块的流动性困境也许将重新获得一定程度得化解。

信息来源

金融监管研究院：《恒大提前重组为哪般？》

https://mp.weixin.qq.com/s/c6ZEiXrruBJakC4DbRG0_g

金融监管研究院：《突发！中国恒大即将面临重组》

<https://mp.weixin.qq.com/s/2DuGVJHfsMG4MsqqVxqI5A>

2.7 信托行业发展态势企稳回升，业务结构及投向变化显著

信托业协会发布的2021年4季度行业数据表明，2021年度或将成为信托业本轮调整的一个转折起承时点，从而成为又一个对信托业具有历史意义的关键时间窗口。

行业发展态势企稳回升

根据信托业协会发布的2021年4季度行业数据显示，2021年4季度末，全行业信托资产规模余额20.55万亿元，是信托业自2018年步

入下行期以来的首年度止跌回升。2021 年底，全行业实现经营收入 1207.98 亿元，相比上年末 1228.05 亿元略降 1.63%，相对平稳。2021 年底全行业实现利润总额 601.67 亿元，同比增长了 3.17%，是 2018 年以来首年度实现正增长。信托业务收入除 2018 年度小幅下降 2.91%外，其后年度则一直稳中有升，在经营收入中的占比更是逐年稳定提升，信托主业地位相当稳固。2018-2021 年间，全行业资本实力持续增强，风险抵御能力不断提升。

业务发展结构及投资方向变化显著

2018-2021 年间单一资金信托规模和占比大幅下降，集合资金信托规模和占比稳定提升，而管理财产信托规模和占比则大幅上升。在投资方向上，资金信托投向工商企业的占比保持相对平稳。资金信托投向证券市场的占比大幅提升。资金信托投向证券市场的占比自 2020 年开始大幅提升，2021 年底占比达到了 22.37%，在所有投向中的名次也从 2020 年的第五跃至第二，成为仅次于工商企业的投向。受规范政府平台融资、防控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房住不炒、规范房地产融资、防控房地产金融风险、去通道、去嵌套等政策因素影响，资金信托投向基础产业、房地产和金融机构三大领域的占比呈现持续下降。

信息来源

信托圈内人：《2021 年度中国信托业发展评析》

https://mp.weixin.qq.com/s/3MCC_BAymW00xlyE0sAypA

3 处罚案例

3.1 XX 信托 17 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罚金 785 万元，多人被禁业

针对 XX 信托违法违规行为的包括实控人、董事长、总裁、监事会主席等在内的 17 名责任人逐一做出行政处罚，合计处罚金额 785 万元，其中实控人被禁止从事银行业 10 年。

基本情况

近日，XX 信托有限公司的 17 位原从业人员收到来自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的罚单，17 人共计被罚 785 万元。

罚单一览表：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姓名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行政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川银保监罚决字〔2021〕16 号	刘沧龙	一、公司治理不健全，违规开展固有贷款及信托业务，资金流向股东及其关联方。二、违规开展信托业务，将信托财产挪用于非信托目的用途。三、变相为房地产企业缴纳土地出让金融资。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八条第（三）项。	禁止从事银行业工作 10 年。
川银保监罚决字〔2021〕72 号	刘景峰	一、公司治理不健全，违规开展固有贷款及信托业务，资金流向股东及其关联方。二、违规开展固有贷款业务，贷款资金被挪用于偿还本公司其他固有贷款。三、违规开展信托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八条第（二）项、	取消高管任职资格 10 年、警告和罚款人民币 156 万元。

		<p>务，将信托财产挪用于非信托目的用途。四、违规开展非标资金池等具有影子银行特征的业务。五、违规发放信托贷款用于购买金融机构股权。六、违规开展结构化证券信托业务。七、承诺信托财产不受损失或保证最低收益。八、将本公司管理的不同信托计划投资于同一项目。九、穿透后单个信托计划单笔委托金额低于300万元的自然人人数超过50人。十、违规推介TOT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十一、未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信息。</p>	<p>第（三）项。</p>	
<p>川银保监 罚决字 〔2021〕 50号</p>	<p>牟跃</p>	<p>一、公司治理不健全，违规开展固有贷款及信托业务，资金流向股东及其关联方。二、违规开展固有贷款业务，贷款资金被挪用于偿还本公司其他固有贷款。三、违规开展信托业务，将信托财产挪用于非信托目的用途。四、违规开展非标资金池等具有影子银行特征的业务。五、违规发放信托贷款用于购买金融机构股权。六、违规开展结构化证券信托业务。七、违规开展通道类融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八条第（二）项、第（三）项。</p>	<p>取消董事任职资格5年、警告和罚款人民币120万元。</p>

		<p>业务。八、承诺信托财产不受损失或保证最低收益。九、将本公司管理的不同信托计划投资于同一项目。十、穿透后单个信托计划单笔委托金额低于300万元的自然人人数超过50人。十一、违规推介TOT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十二、未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信息。</p>		
川银保监罚决字〔2021〕26号	向前友	<p>一、公司治理不健全，违规开展信托业务，资金流向股东及其关联方。二、违规开展信托业务，将信托财产挪用于非信托目的用途。三、变相为房地产企业缴纳土地出让金融资。四、违规开展结构化证券信托业务。</p>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八条第（三）项。	禁止从事银行业工作8年。
川银保监罚决字〔2021〕45号	陈军	<p>一、公司治理不健全，违规开展信托业务，资金流向股东及其关联方。二、违规开展信托业务，将信托财产挪用于非信托目的用途。</p>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八条第（三）项。	禁止从事银行业工作8年。
川银保监罚决字〔2021〕17号	陈洪亮	<p>一、公司治理不健全，违规开展固有贷款及信托业务，资金流向股东及其关联方。二、违规开展固有贷款业务，贷款资金被挪用于偿还本公司其他固</p>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八条第	取消高管任职资格5年、警告和罚款人民币90万元。

		<p>有贷款。三、违规开展信托业务，将信托财产挪用于非信托目的用途。四、违规开展非标资金池等具有影子银行特征的业务。五、违规发放信托贷款用于购买金融机构股权。六、变相为房地产企业缴纳土地出让金融资。七、违规开展结构化证券信托业务。八、违规开展通道类融资业务。九、承诺信托财产不受损失或保证最低收益。十、将本公司管理的不同信托计划投资于同一项目。</p>	<p>(二)项、 第(三)项。</p>	
<p>川银保监 罚决字 〔2021〕 80号</p>	<p>马振邦</p>	<p>一、公司治理不健全，违规开展固有贷款及信托业务，资金流向股东及其关联方。二、违规开展信托业务，将信托财产挪用于非信托目的用途。三、违规开展通道类融资业务。四、承诺信托财产不受损失或保证最低收益。五、将本公司管理的不同信托计划投资于同一项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八条第(二)项。</p>	<p>警告，罚款 人民币 71 万元。</p>
<p>川银保监 罚决字 〔2021〕 48号</p>	<p>李长君</p>	<p>一、公司治理不健全，违规开展固有贷款及信托业务，资金流向股东及其关联方。二、违规开展信托业务，将信托财产挪用于非信托目的用途。三、</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p>	<p>警告，罚款 人民币 57 万元。</p>

		<p>违规开展通道类融资业务。</p> <p>四、将本公司管理的不同信托计划投资于同一项目。</p>	<p>八条第(二)项。</p>	
<p>川银保监罚决字〔2021〕49号</p>	<p>严整</p>	<p>一、公司治理不健全，违规开展信托业务，资金流向股东及其关联方。二、违规开展固有贷款业务，贷款资金被挪用于偿还本公司其他固有贷款。三、违规开展信托业务，将信托财产挪用于非信托目的用途。四、违规开展结构化证券信托业务。五、承诺信托财产不受损失或保证最低收益。六、将本公司管理的不同信托计划投资于同一项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八条第(二)项。</p>	<p>警告，罚款人民币56万元。</p>
<p>川银保监罚决字〔2022〕37号</p>	<p>刘学川</p>	<p>一、公司治理不健全，违规开展信托业务，资金流向股东及其关联方。二、违规开展信托业务，将信托财产挪用于非信托目的用途。三、违规开展具有非标资金池特征的TOT业务。四、违规开展结构化证券信托业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八条第(二)项。</p>	<p>警告，罚款人民币42万元。</p>
<p>川银保监罚决字〔2021〕34号</p>	<p>周可彤</p>	<p>一、公司治理不健全，违规开展信托业务，资金流向股东及其关联方。二、违规开展信托业务，将信托财产挪用于非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p>	<p>警告，罚款人民币32万元。</p>

		托目的用途。三、违规开展结构化证券信托业务。	八条第(二)项。	
川银保监罚决字〔2021〕55号	梁欣	一、公司治理不健全，违规开展固有贷款业务，资金流向股东及其关联方。二、违规开展固有贷款业务，贷款资金被挪用于偿还本公司其他固有贷款。三、承诺信托财产不受损失或保证最低收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八条第(二)项。	警告，罚款人民币30万元。
川银保监罚决字〔2021〕18号	孔维文	一、公司治理不健全，违规开展信托业务，资金流向股东及其关联方。二、违规开展信托业务，将信托财产挪用于非信托目的用途。三、变相为房地产企业缴纳土地出让金融资。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八条第(二)项。	警告，罚款人民币36万元。
川银保监罚决字〔2021〕15号	胡应福	一、公司治理不健全，违规开展信托业务，资金流向股东及其关联方。二、违规开展信托业务，将信托财产挪用于非信托目的用途。三、违规开展结构化证券信托业务。四、承诺信托财产不受损失或保证最低收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八条第(二)项。	警告，罚款人民币33万元。
川银保监罚决字〔2021〕13号	杜菲	一、公司治理不健全，违规开展固有贷款及信托业务，资金流向股东及其关联方。二、违规开展固有贷款业务，贷款资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	警告，罚款人民币22万元。

		金被挪用于偿还本公司其他固有贷款。	八条第(二)项。	
川银保监罚决字〔2021〕14号	邓婕	一、穿透后单个信托计划单笔委托金额低于300万元的自然人人数超过50人。二、违规推介TOT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八条第(二)项。	警告，罚款人民币20万元。
川银保监罚决字〔2021〕51号	刘爱明	一、公司治理不健全，违规开展信托业务，资金流向股东及其关联方。二、违规开展信托业务，将信托财产挪用于非信托目的用途。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八条第(二)项。	警告，罚款人民币20万元。

警示要点

信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尽到忠实勤勉义务，必须恪尽职守，维护信托公司及投资者的最大利益。信托公司应加强和完善内控制度，切实保护信托当事人和公司债权人合法权益，维护金融秩序和社会稳定。

3.2 XX信托公司因将信托资金投放到“四证不全”的房地产项目被罚20万元

XX信托公司因因将信托资金投放到“四证不全”的房地产项目被罚20万元。

基本情况

2022年3月2日，黑龙江银保监局发布了对XX信托公司的黑银保监罚决字〔2022〕4号行政处罚。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募集资金投放到“四证不全”房地产项目。

行政处罚依据：

《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罚款 20 万元

警示要点

一直以来，为“四证”不全的房地产开发项目融资是监管部门三令五申禁止的行为。信托公司应当遵循审慎经营原则开展业务，按照穿透原则评估贷款业务的合规性，严格遵守房地产开发大类贷款的监管要求，对“四证不全”房地产项目不得发放任何形式的贷款。

3.3 银保监会依法查处 21 家银行机构监管数据质量违法违规行为

银保监会严肃查处 21 家银行机构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处罚金额合计 8760 万元。

基本情况

梳理银保监罚决字〔2022〕8-28 号共计 21 张罚单发现，21 家银行被罚金额在 290 万元至 490 万元之间不等。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从案由来看，每家银行的违法违规行为大多在十项以上，其中较具共性的案由包括：漏报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余额 EAST 数据、未报送权益类投资业务 EAST 数据、漏报贷款核销业务 EAST 数据、不良贷款余额 EAST 数据存在偏差、漏报信贷资产转让业务 EAST 数据、EAST 系统理财产品销售端与产品端数据核对不一致、EAST 系统《表外授信业务》表错报等。

警示要点

银行机构要切实承担数据质量的主体责任，对照监管数据标准化规范的相关要求，提升数据治理能力，强化数据质量管控，持续提高数据报送的准确性和全面性。

4 司法判例与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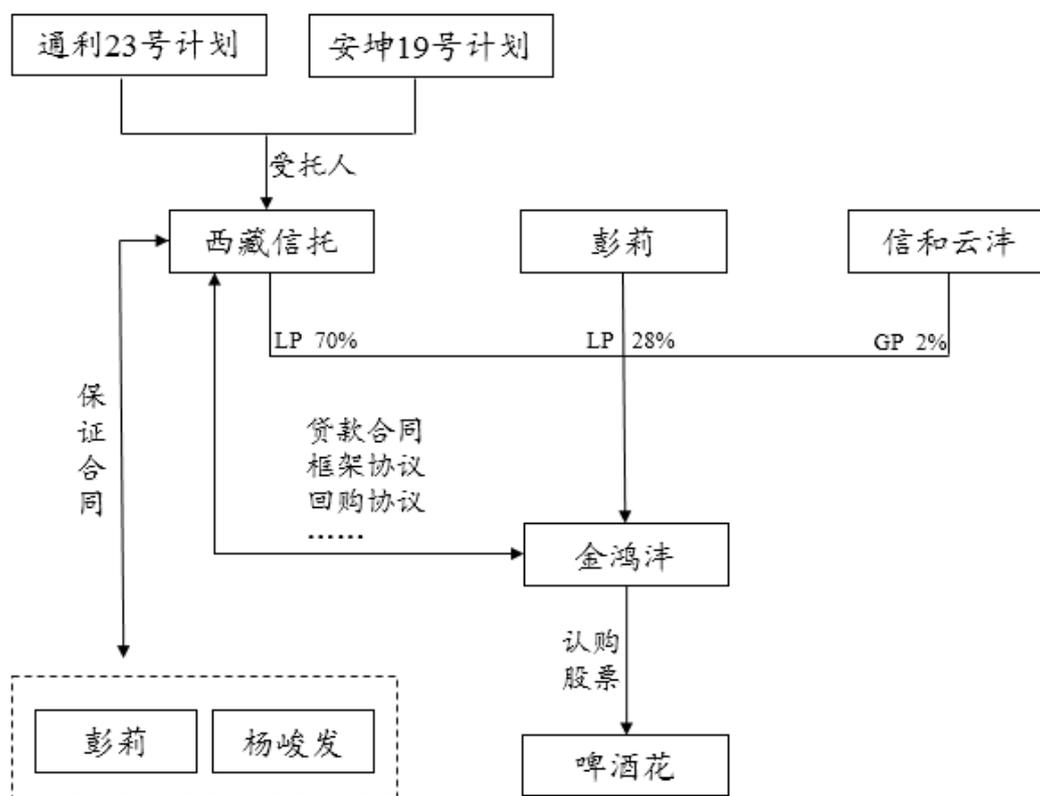
作为 LP 的信托公司实质控制合伙企业，将信托资金以借款名义交付合伙企业用于股票投资的，借款合同无效且致债权混同

当事人所签订合同属于通谋虚伪意思表示的，应按照当事人之间存在的真实法律关系认定其法律性质及效力。

一、裁判规则

1. 信托公司以借款为名，将信托计划资金用于投资股票的，借款合同因通谋虚伪而无效，以投资股票为目的的约定因违反监管规定及社会公共利益而无效。
2. 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或其委派的第三人对合伙事务享有一票否决权，并监管合伙企业所有印章、印鉴、证照及银行账户，可能被认定为合伙企业实质上的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3. 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与合伙企业交易导致债权债务混同的，债权消灭，普通合伙人无权要求合伙企业清偿债务。

二、案情介绍



2016年2月4日，就宁波金鸿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金鸿洋”）拟认购啤酒花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标的股票”）相关融资事宜，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以下“西藏信托”）与金鸿洋、杨峻发和彭莉共同签订《框架协议》。协议包含以下约定：

（1）金鸿洋获得标的股票认购权后，西藏信托向金鸿洋发放不超过1.4亿元的短期过桥贷款，专项用于缴纳标的股票认购款；

（2）金鸿洋完成本次认购后，西藏信托向金鸿洋发放本金金额不超过1.4亿元的信托贷款，专项用于偿还过桥贷款本金；

（3）金鸿洋完成本次认购后，西藏信托以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资金受让金鸿洋认购取得的部分标的股票的收益权，转让价款专项作为信托贷款的还款保证金，同时金鸿洋应于信托贷款到期日按照约定的价格回购标的股票收益权，杨峻发对回购价款承担差额补足义务；

(4) 过桥贷款的放款先决条件包括金鸿津已增加西藏信托或西藏信托指定第三方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且在合伙协议中明确西藏信托或其指定第三方对于合伙事务管理以及合伙财产及收益分配的一票否决权，同时金鸿津已将所有印章、印鉴、证照及银行账户转交由西藏信托或其指定第三方监管；

(5) 信托贷款的放款先决条件包括金鸿津已于取得过桥贷款资金当日将 1,400 万元存入西藏信托指定账户中作为过桥贷款以及信托贷款的还款保证金，过桥贷款清偿后金鸿津继续保证西藏信托或其指定第三方为普通事务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且在合伙协议中继续明确西藏信托或其指定第三方对于合伙事务管理以及合伙财产及收益分配的一票否决权，同时金鸿津继续将所有印章、印鉴、证照及银行账户转交由西藏信托或其指定第三方监管；

(6) 杨峻发及彭莉为金鸿津在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西藏信托（贷款人、乙方）与金鸿津（借款人、甲方）另行签订《借款合同》，约定贷款金额不超过 1.4 亿元，贷款用于补充金鸿津的流动资金，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改变贷款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不得将贷款用于股票等投资。杨峻发、彭莉以《保证合同》形式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6 年 2 月，信和云津、西藏信托、彭莉签订金鸿津《合伙协议》，约定信和云津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信托、彭莉为有限合伙人。

2016 年 3 月 9 日，金鸿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将合伙人变更为信和云津、彭莉与西藏信托，其中信和云津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信托、彭莉共同作为有限合伙人。虽然《合伙协议》约定信和云津为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信托仅为有限合伙人，但实际上金鸿津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系西藏信托指定的主体，西藏信托对金鸿津享有一票否决权，且金鸿津所有印章、印鉴、证照自 2016 年 3 月 16 日起由西藏信托保管。

2016 年 4 月 16 日，西藏信托向金鸿津发放过桥贷款 1.4 亿元，用于认购标的股票。

2016年5月25日，金鸿洋（转让方）、西藏信托（受让方）、杨峻发（价款补足义务人）共同签订《回购协议》，约定标的股票的禁售期届满后，受让方可以要求转让方通过市场卖出标的股票以实现收益权，也有权要求转让方回购标的股票收益权，届时杨峻发承担差额补足义务。

2016年5月27日，西藏信托向金鸿洋发放1.4亿元信托贷款，该款项实际用于归还前期过桥贷款。

2019年8月19日，西藏信托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金鸿洋支付贷款本金、利息、违约金及赔偿西藏信托其他损失，杨峻发、彭莉为前述债务承担保证责任。

三、判决结果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一、案涉所有合同均无效；二、驳回西藏信托的全部诉讼请求。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四、法院观点

一审法院认为：

（一）关于涉案合同效力认定

综合考察《框架协议》及相应派生协议的整体约定，本院认为，西藏信托与金鸿洋之间并非简单的资金融通借款合同关系，西藏信托已经实质参与并深度介入购买特定股票并在限售期届满后出售牟利的投机活动。本院认为，根据《框架协议》及其派生协议的约定，西藏信托与金鸿洋之间已经形成合伙法律关系，西藏信托出资，金鸿洋出渠道，双方共同炒股牟利，且按照约定西藏信托可以获取保底收益而无需承担投机风险。据此，本院认为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等具体业务合同，均属于通谋虚伪意思表示，应当按照西藏信托与金鸿洋之间存在的真实法律关系认定其法律性质及效力。

为防范金融风险以及维护证券市场的正常交易秩序，行业监管部门三令五申严禁信贷资金流入证券市场。严禁信贷资金用于炒股是监管部门基于国家金融安全以及证券市场正常交易秩序而制定的一以贯之的监管制度，体现了国家宏观监管政策，亦是社会公共利益的反映。中央亦反复强调，金融应服务实体经济。本案中各方参与者通过《框架协议》等一系列交易安排，根本目的是将信托资金用于炒股牟利，不仅违反了上述强制性监管规定，且同时也违反了社会公共利益。据此，本院认定《框架协议》及依据《框架协议》形成的各项具体业务合同均因违反社会公共利益而无效。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五条之约定，为担保上述合同而签订的各种担保合同均因主合同无效而一并无效。

（二）西藏信托作为金鸿沣合伙人的法律责任

本案中西藏信托与金鸿沣之间亦并非简单的贷款人与借款人关系，双方之间还存在非同一般的纠葛。金鸿沣在工商信息中登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信和云沣，但信和云沣遵照西藏信托的指令以西藏信托员工作为其委派代表，且不持有金鸿沣章证印鉴，还需要接受西藏信托的一票否决权，显然对合伙事务属于失控状态，属于有名无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反观西藏信托，其虽然名为金鸿沣的有限合伙人，但西藏信托员工出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西藏信托持有合伙企业的全部章证印鉴且对合伙事务享有一票否决权，已经完全掌控了该企业，成为有实无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也就是说西藏信托依法为金鸿沣事实上的普通合伙人。

为防范道德风险，《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除非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者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到期不能清偿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本案中本院已经认定西藏信托系金鸿沣事实上的普通合伙人，依法应当承担普通合伙人的法律责任，其与金鸿沣签订的所有协议均属于依法不得进行的违法交易，且西藏信托需对金鸿沣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三）本院对本案的最终处理意见

如上所述，本案中存在以下三种特殊情形：其一，涉案当事人之间基于《框架协议》及相应具体交易安排而形成的所有合同均因违反社会公共利益而无效；其二，西藏信托完全控制了金鸿津可以对外作出有效意思表示的所有渠道，本案中形成一手托两家的不正常状况，直接涉嫌虚假诉讼；其三，西藏信托作为金鸿津事实上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与金鸿津签订的所有合同均属于违法交易而依法无效，且需依法对主债务人金鸿津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而导致债权债务主体混同，在此情况下西藏信托不得将债务转嫁由担保人承担。以上三种情形任一成立，均足以导致驳回西藏信托诉讼请求的法律后果。

二审法院认为：

（一）本案交易的性质

从西藏信托的实际回款情况及协议约定来看，其获得收益主要以股票保证金、补仓款项、回购款项、股票分红、股票收益权回购价款等有关，而非单纯的贷款利息。西藏信托的诉讼请求与各方实际享有股票权益是密切相关的，因此本案融资交易的目的并非是为了借款，而是西藏信托为了获取保底收益以金鸿津的名义出资认购啤酒花股票，本案中西藏信托实质上进行的是购买股票的行为。对此，西藏信托是明知且积极履行的。一审法院认定西藏信托在《贷款合同》项下的根本目的并非获取固定利息，而是与金鸿津形成合伙关系，共同炒股谋取高额收益，该认定正确。

（二）西藏信托与金鸿津的关系

西藏信托承认金鸿津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确系西藏信托指定的主体，且金鸿津所有印章、印鉴、证照自2016年3月16日至今都由西藏信托保管。在此期间，在西藏信托与金鸿津之间的资金流转、质押股票的处置变现等行为，均在西藏信托控制下完成。因此，西藏信托认可并实质上行使了作为普通合伙人对金鸿津的管理权，在西藏信托享有金鸿津70%的出资份额的情况下，西藏信托与金鸿津之间在管理权、财产权上已经趋于混同，并实质上控制了金鸿津。

西藏信托系金鸿津事实上的普通合伙人，应当承担普通合伙人的法律责任，对主债务人金鸿津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且本案中亦是因西藏信托导致债权债务主体、权利义务的混同，故本案相关担保合同项下的责任亦应免除。

（三）本次交易的效力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第八条第三款规定，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本院已经认定，西藏信托实质上行使了作为普通合伙人对金鸿津的管理权并实质上控制了金鸿津。因此，本案股票认购行为应当认定为西藏信托通过向金鸿津发放贷款，以金鸿津名义共同参与认购啤酒花股票，并共同获取收益的行为。而西藏信托认可《贷款协议》项下贷款来源于通利 23 号信托计划，该资金进一步来源于另一个信托计划利昇 1 号。《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第二十七条第二项规定，对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监督遵循以下原则，实行穿透式监管，对于多层嵌套资产管理产品向上识别产品的最终投资者向下识别产品的底层资产。可见，西藏信托并非以自有资金认购啤酒花股票，该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的规定。

西藏信托系持有《金融机构许可证》的信托投资公司，属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其经营行为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督管理。根据《贷款合同》约定，案涉 1.4 亿元贷款用于补充金鸿津流动资金，并明确金鸿津不得将贷款用于股票等投资项目。而且，上述贷款来源于通利 23 号信托计划，在西藏信托官方网站中明确该信托资金用于借给合伙企业补充营运资金。可见，西藏信托从发行信托计划到向金鸿津发放 1.4 亿元贷款，均不存在依法进行股权投资的空间。而西藏信托发放本案信托贷款用于投资股市的行为明显违反了监管规定，该行为加剧了股票市场异常波动，扰乱证券市场正常交易秩序，扰乱了国家金融管理秩序。此外，西藏信托通过安坤 19 号信托计划募集 2,720 万元信托资金用于购买金鸿津 400 万股啤酒花股权收益权，再以收取还款保证金的名义将《回购协议》对应的 2,720 万元信托资金转至指定资金账户并抵扣《贷款合同》项下本息，使不同信托计划的信托资金相互交叉，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

《信托法》第二十八条关于不得将不同委托人的信托财产进行相互交易的强制性规定。

综上，本案各方当事人通过《框架协议》等一系列交易安排，将信托资金用于炒股牟利，违反了强制性监管规定，且同时也违反了社会公共利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四）项“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五条“主合同无效，担保合同无效”规定的合同无效情形，案涉合同均无效。

五、植德解析

本案案情较为复杂，但法院主要围绕以下两个问题展开论述：一是案涉合同的效力问题，二是案涉债权的清偿问题。

首先，关于案涉合同的效力问题。第一，关于贷款合同的效力。当时有效的《民法通则》第五十五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二）意思表示真实；（三）不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从本案当事人签署的一系列合同来看，包括西藏信托在内的合同各方设计这一交易框架显然不是出于单纯的借贷目的，因此贷款合同系通谋虚伪，缺乏真实意思表示而无效。第二，隐藏合同的效力。贷款合同为表层法律行为，目的是为了掩盖隐藏法律行为，即西藏信托与金鸿洋利用信托资金进行股票投资的行为。表层法律行为无效并不必然导致隐藏行为的无效，因此隐藏行为的效力还需根据行为本身进行独立分析。本案中，西藏信托为持牌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遵守信托法及相关监管规则的规定。然而，西藏信托将通利 23 号信托计划的信托资金用于投资股票的行为违反了有关信托资金用途的监管规定；西藏信托将安坤 19 号信托计划的信托资金用于购买股权收益权，再以收取还款保证金的名义将信托资金转至指定资金账户并抵扣《贷款合同》项下本息的行为，违反了《信托法》关于不得将不同委托人的信托财产进行相互交易的强制性规定。因此，西藏信托与金鸿洋利用信托资金进行股票投资的行为违反了法律和监管的强制性规定，且同时也违反了社会公共利益，应属无效。

其次，关于案涉债权的清偿问题。案涉的一系列合同均为无效，因此合同无效后，各方应就已取得的款项进行相应的返还，并根据各自的过错承担

责任。但是在本案中，法院认为西藏信托对金鸿津的控制与支配行为（包括印鉴的监管、一票否决权、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指定等）导致西藏信托实际上成为了金鸿津的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应当为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因此西藏信托既是债权人又是债务人，债权消灭。法院甚至认为西藏信托的行为在实际上形成一手托两家的不正常状况，涉嫌虚假诉讼。

笔者认为，法院以上裁判逻辑主要包含以下几步重要认定。

第一，当事人之间基于《框架协议》及相应具体交易安排而形成的所有合同均因违反法律规定及社会公共利益而无效。

第二，合同无效不影响合伙企业的变更。西藏信托成为金鸿津的合伙人是其完成股票投资的重要一环，虽然案涉合同无效，但是合伙企业的变更登记已经完成，因此合同的效力和合伙的目的不会影响合伙企业的现有组织架构。

第三，西藏信托普通合伙人的身份认定。法院认为西藏信托对金鸿津享有绝对控制权（包括印鉴的监管、一票否决权、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指定等），成为了合伙企业事实上的普通合伙人。该项认定是西藏信托无法主张债权的关键因素，但是在实践中，为合伙企业设定较为严格的监管是很多机构的风控操作手段，笔者认为是否应当穿透该类监管行为将信托公司认定为实质的普通合伙人，或许还有商榷的空间，毕竟西藏信托并没有实际登记为普通合伙人。

第四，债权债务混同导致债权消灭。法院认为，西藏信托与金鸿津签订的所有协议均属于依法不得进行的违法交易，且西藏信托作为事实上的普通合伙人，需对金鸿津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根据《框架协议》的约定，西藏信托对金鸿津形成有效控制是启动交易（发放过桥贷款）的前提，因此有理由相信实质性交易行为均发生于西藏信托成为金鸿津事实上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之后。即便实际的时间线与上述推断不同，根据《合伙企业法》第八十三条“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之规定，西藏信托系金鸿津事实上的普通合伙人，仍需要对金鸿津的全部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因此，一方面，西藏信托是金鸿津的债权人，另一方面，作为普通合伙人的西藏信托需要为金鸿津承担连带责任，是债务人，债权因债权债务的混同而消灭。笔者认为需要注意的是，《合伙企业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合伙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合

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因此，合伙企业虽然不是法人，但是其财产仍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合伙企业应先以其自身的财产清偿债务，不足清偿的，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合伙企业与合伙人不属于同一主体，合伙企业是债务人并不意味着普通合伙人也是债务人，普通合伙人成为债务人的前提是合伙企业自身的财产无法清偿到期债务。因此，笔者认为，本案中，若金鸿洋尚有可用于清偿的财产，则西藏信托不需要承担连带责任，也就不会形成债权人与债务人身份的同一体性，金鸿洋应当对西藏信托的“借款本金”予以返还。若股票投资获得收益，因“借款本金”产生的收益无需返还。《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九条规定：“合伙人违反本法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的约定，从事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或者与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的，该收益归合伙企业所有；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案中，合同无效带来的后果是西藏信托与金鸿洋其他合伙人关于监管权（包括印鉴的监管、一票否决权、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指定等）的约定也归于无效，结合法院对西藏信托普通合伙人的身份认定，西藏信托不得与金鸿洋进行交易，违反规定进行交易的，交易的收益归入金鸿洋，因此西藏信托无权主张收益部分的返还。

最后，关于担保合同项下的责任。《担保法》第五条第二款规定：“担保合同被确认无效后，债务人、担保人、债权人有过错的，应当根据其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法院认为，本案中是因西藏信托导致债权债务主体、权利义务的混同，故相关担保合同项下的责任亦应免除。但是，笔者认为从整个交易过程来看，西藏信托并非唯一的过错主体，《框架协议》以及后续合同的签署主体（包括金鸿洋、担保人及合伙人彭莉、担保人杨峻发）均清楚地知悉整个交易流程和交易目的，应当知道此种利用信托资金投资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方均对交易的达成存在过错，不存在西藏信托单方欺诈的情形，除西藏信托之外，其他主体也应当承担相应比例的责任。

此案似乎对大家以往的认知带来了一定的冲击，实践中一贯采用的风控手段竟然存在如此大的法律风险。如果该裁判观点在今后的司法实践中被广泛认可，那么机构投资者在考虑对合伙企业采用类似的监管风控措施时，应当充分评估相关法律风险，谨慎决策。

附：判决重要法条援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99）

第五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1995）

第五条：担保合同是主合同的从合同，主合同无效，担保合同无效。担保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担保合同被确认无效后，债务人、担保人、债权人有过错的，应当根据其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2006）

第二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对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监督管理的工作。本法所称银行业金融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以及政策性银行。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以及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的其他金融机构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法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督管理的规定。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对经其批准在境外设立的金融机构以及前二款金融机构在境外的业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4. 《信托公司管理办法》（2007）

第五条：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信托公司及其业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七条：设立信托公司，应当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领取金融许可证。未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信托业务，任何经营单位不得在其名称中使用“信托公司”字样。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2010）

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贷款人）经营流动资金贷款业务，应遵守本办法。

第九条：贷款人应与借款人约定明确、合法的贷款用途。流动资金贷款不得用于固定资产、股权等投资，不得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流动资金贷款不得挪用，贷款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检查、监督流动资金贷款的使用情况。

6. 《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2009）

第二十六条：信托公司可以运用债权、股权、物权及其他可行方式运用信托资金。信托公司运用信托资金，应当与信托计划文件约定的投资方向和投资策略相一致。

7.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

第八条第三款：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2001）

第二十八条：受托人不得将其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进行交易或者将不同委托人的信托财产进行相互交易，但信托文件另有规定或者经委托人或者受益人同意，并以公平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的除外。受托人违反前款规定，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第三十九条：合伙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附：案例所涉生效判决

1.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与彭莉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2019）京04民初803号，裁判日期：2020年12月28日
2.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与彭莉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21）京民终403号，裁判日期：2021年11月14日

植德结构化融资法律工作组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银行与金融领域下设结构化融资法律工作组，工作组专注于“大资管”业务，为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基金公司、基金公司子公司、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机构客户提供交易结构设计、专项法律问题分析、交易文件起草、法律尽职调查、风险项目处置的一站式法律服务，涵盖资管产品资金端、资产端、退出端全流程，参与的信托项目超过千亿级规模，在传统信托业务、互联网金融、消费金融、创新型金融业务方面具有显著优势。

编委会成员：龙海涛、钟凯文、姜胜、吴旻、李凯伦、邓伟方

本期执行编辑：苏晓燕、孙晶晶、吕文艳

本期采编：赵鹏翔、郝智慧

如您对本期月报内容有任何疑问或问题，请直接向

jinrongyuebao@meritsandtree.com 发送邮件，我们将会在第一时间与您联系。谢谢！